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23号 (总号: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3日

1996年 第 23 号

(总号:83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9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21世纪 议程意见的通知.....	(907)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的意见.....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11号)	(91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8 号)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9 号)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925)
关于广东省撤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的批复	民政部 (927)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乌苏县设立乌苏市的批复	民政部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2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3, 1996

Issue No. 23(1996)

Serial No. 837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9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Further Implementating China's Agenda 21 (907)
-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lementating China's Agenda 21 (907)
- Decree No.11 of the Ministry of Chemical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1)
- Catalogue of Chemical Products Under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911)
- Decree No.28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5)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Automobile Drivers' Licences (916)
- Decree No.29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4)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aminations for Automobile Drivers (925)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anxiong and Estab-
 lishing the City of Nanxio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27)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Usu and Establi-
 shing the City of Usu in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2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2000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制订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饮用水源,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设市城市,特别是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 2000 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镇建设相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

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正常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对现有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

依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我国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境内转移。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坚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国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验放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国内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须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射性固体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由国家环保局批准。

六、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开发利用。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恢复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治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逐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限制氯氟化碳、哈龙、含铅汽油生产、进口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要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八、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要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

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要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努力采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加强基础环境科学和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64号),制订鼓励和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要提高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对生产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环境保护产品的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扶持,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形成规模。

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环境保护关系到全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保护环境实质上就是保护生产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大、中、小学要开展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应当及时报道和表彰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国务院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通知》（国发〔1994〕37 号）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方针

（一）可持续发展就是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利益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就是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

（二）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资

源少,经济和技术水平较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不少地区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因此,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并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

(三)《中国 21 世纪议程》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和行动方案,是我国经济和社会顺利迈向 21 世纪的指导性文件。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于我国今后 15 年的经济和社会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一)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强调,今后经济工作中一定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将有益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物质消耗,从而有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同时,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经济与资源及环境的协调发展。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要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改善环境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从而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变。

(三)《中国 21 世纪议程》强调了科技进步对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各领域的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技术、清洁能源技术、能源有效利用技术以及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等;要加强重大工程和区域、行业的软科学研究,为各级人民政府进行经济和社会管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持。

(四)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的原则。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项活动中,必须努力做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节粮,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大幅度提高资源、能源和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努力减少直至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框架内,制定具体的分阶段的实施节约资源行动计划和措施,并在实际

工作中切实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重要措施,结合农业、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产、优质、高效”工程和生态农业的推广,通过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加大科技兴农的力度,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将农业引向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各项有关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防治土地荒漠化和草场退化,努力扩大森林植被覆盖率,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及海洋资源,逐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对城市和乡镇的环境污染控制,对污染相对严重的城市和区域进行重点治理,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三、将《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基本思想和内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将《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基本思想和内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针对各自的特点以及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

(二)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阶段地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安排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按照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进行修改、完善,否则不予批准建设。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进行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决策时,要充分考虑《中国 21 世纪议程》提出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计划进行评估,以避免重大失误。

(四)各地区要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指导城镇建设,做好并继续选择一批有一定实力,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推广意义的中小城镇和大城市的行政区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验,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发展道路。在实验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工作的领导,明确本地区、本部

门的归口管理机构,加强综合协调能力。要为具体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有关工作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提高全民可持续发展意识,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

(一)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应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贯穿于从初等到高等教育过程中,在小学、中学的有关课程或课外读物中要编入控制人口增长、资源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可开设有关可持续发展课程。

(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应尽快组织编写《中国 21 世纪议程》普及本。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当地的电视、电影、广播、报刊、书籍等大众传媒,积极宣传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并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组织创作一批反映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优秀作品。各类学术部门和科研团体要组织动员专家学者参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要对各级管理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干部学校、培训班、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各级干部宣传《中国 21 世纪议程》,使他们不断增进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理解和认识。

(四)研究、制定和修改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体系,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信息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试行。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

(五)建立相关制度,确保《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顺利实施。研究、制定、改进和完善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使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进入有关决策程序的制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价的制度等,以保证《中国 21 世纪议程》有关内容的顺利实施。条件成熟时,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中增加评估《中国 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专门内容。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计划管理机构应归口负责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评估工作。

五、加强国际合作,推进《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

(一)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并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国际合作热点的有利时机,通过广

泛宣传,拓宽国际合作渠道,争取国际援助,广泛吸引外资,推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

(二)在国际合作中要体现我国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视,有关示范工程和加强我国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项目应纳入国家的各类国际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顾秀莲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
(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

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那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氰磷酸烷
(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

塔崩: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V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

—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 (4) 硫芥气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气: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气: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气: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 1:2—氯乙烯基二氯肿 (541—25—3)

路易氏剂 2:二(2—氯乙烯基)氯肿 (40334—69—8)

路易氏剂 3:三(2—氯乙烯基)肿 (40334—70—1)

- (6) 氮芥气

HN1: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8) 蓖麻毒素 (9009—86—3)

B.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磷酰二氟

例如:

DF: 甲基磷酰二氟 (676—99—3)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QL: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1) 氯沙林: 甲基氯磷酸异丙酯 (1445—76—7)

(12) 氯梭曼: 甲基氯磷酸频那酯 (7040—57—5)

第二类: 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A.

(1) 胺吸磷: 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8—53—5)

(2) PFIB: 1, 1, 3, 3, 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又名: 全氟异丁烯; 八氟异丁烯) (382—21—8)

(3) BZ: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6581—06—2)

B.

(4)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第一类名录所列者除外

例如:

-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 例外:地虫磷: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酰二卤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 (8)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二苯乙醇酸 (76—93—7)
- (9) 奎宁环—3—醇 (1619—34—7)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8—01—0)
-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0—37—8)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 (13)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硫代双乙醇 (111—48—8)
- (14) 频那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A.

- (1) 光气:碳酰二氯 (75—44—5)
- (2) 氯化氰 (506—77—4)
- (3) 氰化氢 (74—90—8)
-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B.

- | | |
|----------------------|--------------|
| (5) 磷酰氯:三氯氧磷;氧氯化磷 | (10025—87—3) |
| (6)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7) 五氯化磷 | (10026—13—8) |
| (8) 亚磷酸三甲酯 | (121—45—9) |
| (9) 亚磷酸三乙酯 | (122—52—1) |
| (10) 亚磷酸二甲酯 | (868—85—9) |
| (11) 亚磷酸二乙酯 | (762—04—9) |
| (12) 一氯化硫 | (10025—67—9) |
| (13) 二氯化硫 | (10545—99—0) |
| (14) 亚硫酸酰氯:氯化亚砷;氧氯化硫 | (7719—09—7) |
| (15)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三乙醇胺 | (102—71—6) |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以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驾驶证和驾驶员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民用机动车辆的人员,须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全国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以下简称学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以下简称临时驾驶证)。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持证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长期住址、国籍、准驾(学)车型代号、初次领证日期、有效期和管理记录,并有发证机关印章、档案编号和持证人的照片。临时驾驶证还应记载有效区间。

机动车驾驶证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六条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的车辆及准予驾驶的其他车辆为:

准驾车型代号	表示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辆的代号
A	大型客车	B、C、G、H、J、M、Q、
B	大型货车	C、G、H、J、M、Q
C	小型汽车	G、H、J、Q
D	三轮摩托车	E、F、L
E	二轮摩托车	F

F	轻便摩托车	
G	大型拖拉机	H
H	小型拖拉机	
K	手扶拖拉机	
L	三轮农用运输车	
J	四轮农用运输车	G、H
M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Q	电瓶车	

第七条 驾驶证有效期六年。初次领取的驾驶证第一年为实习期；学习驾驶证有效期为二年；临时驾驶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申请、考试、发证

第八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一)申请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申请其他车型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二)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三)无赤绿色盲；

(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五)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二)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三)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四)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

(一)申请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 至 45 周岁;

(二)申请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50 周岁;

(三)申请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60 周岁。

第十二条 需要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应交验暂住证(暂住期为一年以上),外国(地区)人还应交验居留证件(居留期为一年以上);

(三)初次申请大型客车学习驾驶证的,由省级车辆管理所按公安部规定审批;

(四)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合格后,核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三条 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申请学习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增驾申请表》;

(二)交验驾驶证;

(三)申请增驾大型客车、无轨电车的,须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增发学习驾驶证。对持增驾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换发驾驶证。

第十四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二)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三)现役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件和省军区以上证明;

(四)交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

(五)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五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并在境外连续居留六个月以上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二)交验居民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三)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 (四)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

第十六条 持有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外国(地区)人,可以分别申请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二)交验护照等入境身份证件;
- (三)交验居留证件(申请驾驶证居留期为一年以上,申请临时驾驶证居留期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交验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
- (五)接受身体检查。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规定的,经考试合格后,分别核发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

第十七条 关于考试科目的规定。

- (一)考试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
- (二)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及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按照《考试科目表》(附件一)的科目进行考试。
- (三)持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驾驶证或国际驾驶证的,考试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道路驾驶。

驾驶经历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 (四)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的,考试科目为道路驾驶。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小型乘坐车、摩托车驾驶证三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第十八条 考试的内容、方法、合格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办理。

第四章 审验、换证、注销

第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对持证人按以下期限进行审验,审验时进行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对审验合格的,在驾驶证上按规定格式签章或记载。持未记载审验合格的驾驶证不具备驾驶资格。

(一)对持有准驾车型 A、B、N、P 驾驶证的、持有准驾车型 C 驾驶证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每年审验一次;

(二)对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两年审验一次,免身体检查。

第二十条 对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注销准驾车型 A、B、N、P。

第二十一条 车辆管理所对在外地因故不能返回接受审验的,可委托外地车辆管理所代审。

第二十二条 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证人应当到车辆管理所换证。车辆管理所应结合审验对持证人进行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对审核合格的,应换发驾驶证。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证的,应当事先申请提前或延期换证,事先未申请并超过有效期换证的,依法处罚后予以换证。

持证人在换证期间,有义务接受交通法规教育。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在暂住地居住一年以上的,自愿决定是否在暂住地申请换发驾驶证。暂住地车辆管理所对申请人的驾驶证、驾驶证登记资料和暂住证审核后,换发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一的驾驶证登记资料为《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附件二)和机动车驾驶证登记项目(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 对持证人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的,实行记分管理,并在驾驶证或驾驶证登记资料中记载。对超过违章、事故记录分数规定的,依法分别进行交通法规教育、考试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损毁,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书面申报原因并登报声明,30天后,由车辆管理所审核补发新证。

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在登记资料中注明: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三)超过换证时限一年以上的;
- (四)涂改、冒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接受违章或事故处理的;
- (六)持有两个以上驾驶证的;
- (七)年龄超过70周岁的;
- (八)本人或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八条 吊销和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资料保留两年后销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之间对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协议办理。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入境举办有组织的驾驶车辆的活动(汽车、摩托车比赛、旅游等),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或由其委托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有关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驾驶证。

第三十条 驾驶证持有人从事道路驾驶教练的,应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五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印章、证表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订。

第三十二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

考 试 科 目 表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车 型	汽 车			摩 托 车			拖 拉 机			农 用 运 输 车		专 用 机 械	电 车			
		A	B	C	D	E	F	G	H	K	J	L	M	N	P	Q	
已 有 准 驾	无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交 场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交 路	交 场 路	交 路	交 路		
汽 车	A		√	√													
	B	路		√	场 路		场	√		场	√	场	√	路	路	√	
	C	×	场 路										路				
摩 托 车	D					√	√										
	E	×	交 场 路		场		√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路	×	路		
	F				路	路											
拖 拉 机	G								√	场 路							
	H	×	交 路		交 场 路		场	场 路		场 路	场 路		路	×	路		
	K							场 路	场 路								
农 运 用 车	J				交 场 路		场	√		场 路		场 路			路	×	路
	L	×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场 路			场 路						
专 用 机 械	M	×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场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	路		
电 车	N														路		
	P	×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场	交 场 路			交 场 路		路	×	交 路		
	Q												×	路			

注：1、表中数字交、场、路分别表示交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

2、“√”表示准驾。

3、“×”表示不准增驾。

附件二：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档案编号						
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暂住证、居住证号码						(照片)	
	住址							
	电话				邮编			
	申请驾驶证种类			车型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证件种类			准驾记录				
身体条件	身高		视力		辨色力		年 月 日	
	听力		身体运动能力					
	有无妨碍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							
考试记录	项 目	交通法规		场地驾驶		道路驾驶		
	成 绩							
	考试员、日期							
证件记录	驾驶证种类	车 型	核发日期	经办者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学习驾驶证		年 月 日					
	正式驾驶证		年 月 日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项目

- 1、档案编号
- 2、姓名
- 3、身份证件号码
- 4、国籍
- 5、住址
- 6、电话
- 7、邮编
- 8、初次领证日期
- 9、准驾车型及取得日期
- 10、审验记录
- 11、违章记录
- 12、事故记录
- 13、住址变更记录
- 14、补证记录
- 15、吊销、注销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具备应有的驾驶知识和技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考试科目的顺序按照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合格后,再进行后一科目的考试。

第四条 各科目考试内容。

科目一的内容为: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规章;异常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简单的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知识;所考车辆的总体构造、主要装置的作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紧急情况的处理知识。

科目二的内容为:在设有障碍的场地驾驶车辆的能力。

科目三的内容为:在实际道路上正确操纵驾驶机动车的能力;遵守交通法规行驶的程度;驾驶姿势及观察、判断、预见能力及综合控制车辆的能力。

第五条 考试应在车辆管理所设定的考试场或指定的道路、场所进行。并事先约定考试日期、时间。

第六条 关于考试车辆、场地、道路的规定。

(一)车辆:

- 1、大型客车,车长 8 米以上,轴距 3.9 米以上。
- 2、大型货车,车长 6 米以上,轴距 3.6 米以上。
- 3、小型汽车,车长 3.3 米以上,轴距 2.3 米以上,轮距 1.3 米以上。
- 4、二、三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档位。
- 5、拖拉机带挂车。
- 6、其他考试用车,由省级车辆管理所确定。

有自动变速装置的车辆不得作为考试车辆;考试车辆必须悬挂考试车标志。

(二)场地：

1、场内地面平坦，坡度小于1%，附着系数大于0.40；

2、桩位、标线准确。

(三)道路：

考试路段应有弯道、坡道、交叉路口及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考试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的距离不少于5公里，其它车辆的距离不少于3公里。考试两轮摩托车的，可以在考试场道路上进行。

第七条 考试方法。

(一)科目一采用选择、判断正误的方法，考试时间为45分钟。

(二)科目二采用被考人单独驾驶的方法。

(三)科目三采用考试人员与被考人同乘考试车(两轮车及无法同乘的车辆除外)，按照道路考试必考行为用减分法进行评判得分。被考人在道路考试时应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

第八条 考试题目由车辆管理所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出题。

(一)科目一的试卷题量为100题。

题量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的考题为70%；安全驾驶、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知识的题量为15%；车辆的构造、使用、日常检查、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等知识的考题为15%。

科目一考试题库全国统一。

(二)科目二按所考车型选定桩考图。

桩考图全国统一。

(三)科目三由操纵驾驶机动车，遵守交通法规行驶，观察、判断、预防、应变等综合驾驶能力三项内容组成，按不同车型设定必须考核的项目，并设定不合格、减20分、减10分、减5分的减分标准。

汽车、摩托车的考核项目和减分标准全国统一。

第九条 考试合格标准。

(一)科目一，得分数为总分数的90%以上。

(二)科目二,未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
- 2、碰擦桩杆;
- 3、车身出线;
- 4、移库不入;
- 5、中途停车两次;
- 6、熄火;
- 7、脚触地(两轮车)。

(三)科目三 100 分为满分。合格标准:大型客车 90 分以上,大型货车 80 分以上,其他机动车 70 分以上。

第十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在学习驾驶证有效期内,可重新申请考试,重新考试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天。

考试结果应当场公布,对科目二或三考试不合格的,应当指出不合格的原因。

第十一条 对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应当场停止该科目考试,并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考试员资格,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第十三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 1985 年发布的《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关于广东省撤销南雄县设立 南雄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南雄县撤县设市的请示》(粤府[1994]8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

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县级),以原南雄县的行政区域为南雄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 乌苏县设立乌苏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4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乌苏县设立乌苏市的请示》(新政发〔1994〕3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乌苏县,设立乌苏市(县级),以原乌苏县的行政区域为乌苏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6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孙治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左树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之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国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